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小字第208號

原告 宗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杰廷

被告 蔡佩蓁

訴訟代理人 薛家鈞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等事件，於民國108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參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9月15日電聯原告欲購買日立牌冷氣，經原告報價後，被告表示太貴，原告遂向被告推薦萬士益牌冷氣，被告同意後，原告即於翌日至被告指定之地點即高雄市○○區○○路○○號安裝萬士益牌冷氣1台完畢（下稱系爭冷氣），總價合計新臺幣（下同）55,360元（含耗材、安裝設備費用），詎被告拒不付款，爰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5,3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向原告購買系爭冷氣，原告於106年9月16日至現場安裝時，未依建商興建房屋所留之冷氣口安裝，逕自將系爭冷氣懸空裝置於窗戶外，無視被告數次告知系爭冷氣裝設方式不當，且原告安裝後未經測試即行離去，嗣被告發現系爭冷氣無法正常運轉，向原告反應後，原告均不予理會，被告乃於於106年11月間通知原製造廠商，經原廠派員前來修理，維修人員告知系爭冷氣機版並非供住宅使用之機型，且裝設位置不當，易造成管線破損導致雨水滲入管線有

01 危險，另安裝銅管線長度亦不足，影響冷氣正常使用，及原
02 告未依據空間坪數安裝適合之冷氣。因系爭冷氣具有上開瑕
03 疵及不能使用之情形，且原告未履行瑕疵擔保責任，故被告
04 業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解除契約並請原告取回系爭冷氣，然
05 仍未獲原告置理，原告請求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
06 之訴駁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兩造於106年9月15日成立買賣契約，原告並於翌日前往被
09 告指定之地點即高雄市○○區○○路○○號安裝系爭冷氣完畢
10 ，總價合計55,360元等情，此據原告提出統一發票、銷貨單
11 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6頁），此情堪認為真實。按物
12 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
13 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
14 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此為民法第354條第1
15 項前段所明定；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
16 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定有明文。被告雖抗
17 辯原告於安裝系爭冷氣時，未依建商興建房屋所留之冷氣口
18 安裝，逕自將系爭冷氣懸空裝置於窗戶外，無視被告數次告
19 知系爭冷氣裝設方式不當云云，然證人即106年11月間原製
20 造廠商委派到場修繕之人員蒲思政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伊去
21 現場看冷氣的安裝方式沒有違反一般的正常安裝方式，冷氣
22 安裝每個人的工法不同，只要是在我們公司冷氣規範中都算
23 正常，冷氣安裝只要在公司的規範內都不會有影響等語（見
24 本院卷第57頁）；再觀以兩造LINE對話內容顯示，原告於系
25 爭冷氣安裝之後向被告請款，被告並未提及冷氣安裝方式不
26 當等情，僅表示「車子還在處理，會找時間轉過去給你」等
27 語（見本院卷第10頁），則被告辯稱系爭冷氣安裝方式不當
28 云云，是否屬實，仍有疑義，尚難逕採為真實。至被告辯稱
29 系爭冷氣無法正常運轉，維修人員告知系爭冷氣機版並非供
30 住宅使用之機型，且裝設位置不當，易造成管線破損導致雨
31 水滲入管線有危險，另安裝銅管線長度亦不足，影響冷氣正

常使用，及原告未依據空間坪數安裝適合之冷氣云云，經本院訊問證人蒲思政，該證人證述：當天去現場時發現有一顆保險絲燒掉，檢查完機器零件並沒有故障，比較有可能的判斷是電壓不穩或外在因素造成保險絲燒掉，電壓不穩就是家裡排電進來220瓦，如果瞬間波動太大，有時候機板保險絲會燒掉，如果機器本身馬達壞掉也有可能保險絲燒掉，但當天去檢查馬達是好的，原先冷氣並沒有機板有問題，且是供非住宅使用之情形，也不會因為冷氣愈大，電壓無法負載造成保險絲燒掉的情形等語（見本院卷第56頁反面、第58頁），該證人證詞與被告辯稱系爭冷氣具有上述瑕疵等節有所扞格，且被告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能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提出其他積極證據以實其說，則被告辯稱系爭冷氣具有上開瑕疵及不能使用之情形，難認有據，縱被告事後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解除契約並請原告取回系爭冷氣，亦難謂係解除權之合法行使，是被告以此為由拒絕給付系爭冷氣價款予原告，並無理由。

(二)承上所述，本件並無積極證據證明系爭冷氣有被告所述上開瑕疵及裝設位置不當等情形，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5,3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2月29日，本院卷第18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高雄簡易庭法官 謝琬萍

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1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5 人數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林麗文